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6-002号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期违规担保基本情况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号),就公司发现的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说明。

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4年6月26日,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发区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鄂0192民初9570号之一],开发区法院驳回原告上海迹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迹寻”)的起诉。(公告编号:临2024-076号)

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传票,上海迹寻请求武汉中院撤销开发区法院一审民事裁定书,裁定指令开发区法院进行实体审理。(公告编号:临2024-079号)

2024年8月15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民事裁定书》[(2024)鄂01民终13064号],裁定驳回上海迹寻上诉,维持开发区法院一审原裁定。(公告编号:临2024-090号)

2025年6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05214号仲裁案受理通知》,决定受理公司提出的以上海迹寻为被申请人的仲裁申请。(公告编号:临2025-034号)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5)京仲案字第05214号仲裁案反请求答辩通知》《仲裁反请求申请书》等法律文件,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了上海迹寻提出的反请求申请,上海迹寻反请求事项如下:

1、确认上海迹寻与公司于2021年2月签署的《差额补足承诺函》合法有效,公司承担差额补足责任,即支付上海迹寻本金50,271,000元及预期净得收益(计算方式如下:本金50,271,000元自2021年8月2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金15,000,000元自2021年9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及本金30,000,000元自2021年12月15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差额补足承诺函》中净得收益率6.5%计算,暂算至2025年12月17日为13,417,085.59元),以上暂合计人民币63,688,085.59元;

2、若仲裁庭认定《差额补足承诺函》无效,则裁决公司向上海迹寻赔偿因其过错导致合同无效所造成的上述投资损失;

3、裁决公司承担上海迹寻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150,000元;

4、本案反仲裁费用由公司负担。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完成破产重整工作,且经查阅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公司存在的7项违规担保的债权申报并未获得确认。公司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已向公司出具了书面承诺函,承诺以无条件豁免与上市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等额的公司对当代集团及其关联方或债务承接方的债务的方式,解决公司的违规担保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此前涉及的7项违规担保事项,已有5项担保责任实质解除。除本次涉及上海迹寻的仲裁申请外,仅余武汉雨石矿业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尚在仲裁程序中。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6 证券简称:澳柯玛 公告编号:临2026-001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太行山路2号澳柯玛创新中心22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2,187,0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总经理王英峰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长张斌先生因身体健康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徐玉翠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于正奇先生、总会计师韩冰先生、副总经理李焕君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072,302	86.98	5,604,726	12.81	92,800	0.21

2、议案名称: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7,391,427	98.64	4,686,626	1.33	109,000	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8,072,302	86.98	5,604,726	12.81	92,800	0.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项议案,关联股东青岛澳柯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238,955,798股)、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69,461,427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力、崔雪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科技 编号:2026-001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许建国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董事许建国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70,827股。公司近日收到董事许建国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许建国	集中竞价	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9日	9.16	5,070,827	0.91%

注:许建国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及二级市场增持股份,以及上述股份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许建国	合计持有股份	20,283,309	3.63%	15,212,482	2.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70,827	0.91%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212,482	2.72%	15,212,482	2.72%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相关承诺

(1)许建国先生在公司于2007年7月25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其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许建国先生在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董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中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本公司股份。

2、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建国先生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行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3、许建国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许建国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437,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本次解除质押后,丁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0%,占公司总股本的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990,2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48%,占公司总股本的4.66%。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丁晟先生于2026年1月12日向财通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购回了4,900,000股公司股份,完成办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丁晟	4,900,000	46.95%	1.90%	2026-1-12	10,437,586	4.05%	0	0%	0%

丁晟先生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若再发生质押事项,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丁晟先生、毛英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丁毅	72,567,657	28.17	12,000,000	12,000,000	16.54	4.66	0	0	0	0
丁晟	10,437,586	4.05	4,900,000	0	0	0	0	0	0	0
毛英	5,985,000	2.3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8,990,243	34.55	16,900,000	12,000,000	13.48	4.66	0	0	0	0

注:除另有说明,表格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与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2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银河电子,股票代码:002519)于2026年1月8日、1月9日、1月1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董事会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及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近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 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连续30个交易日(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月12日)收盘价涨幅累计为145.61%。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为-4015.63万元,同比减少128.29%。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05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控股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新疆中天火箭人工影响天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天火箭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二、对外投资进展

近日,新疆中天火箭公司取得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新疆中天火箭人工影响天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650104MAK5GEFP3C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6年0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孙巨川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街道长春中路819号澳龙广场大厦E座601-2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销售代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衡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联网应用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火箭发射设备研发和制造;通用航空服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一)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疆中天火箭人工影响天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箭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3009

股票简称:中天火箭

转债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转股价格:52.88元/股

转股期限起止日期:2023年2月27日至2028年8月21日

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2日,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130%,即68.74元/股的情形,预计触发“天箭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若后续触发前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及《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49号”文核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公开发行了4,9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898号”文同意,公司49,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9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天箭转债”,债券代码“12707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天箭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2月27日至2028年8月21日。本次可转债转股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天箭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3.11元/股。

1.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2,31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3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3.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30日生效。

2.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3,42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日生效。

3.2024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2024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55,393,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30日生效。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暨授权董事会进行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5,393,72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9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5日生效。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155,393,8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含税)。“天箭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2.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31日生效。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天箭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一)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关于预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月1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天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2.88元/股)的130%(即68.7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后续触发“天箭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天箭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天箭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天箭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新产品成功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新产品成功投产情况

近日,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效节能液浸式变压器及非晶合金铁芯智能制造项目”之“非晶合金铁芯数字化工厂项目”的新产品非晶带材部分产线一次投产成功。经检测,该项目生产的非晶带材产品性能及技术指标参数全部符合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掌握非晶带材核心技术,实现规模化连续生产,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非晶合金变压器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非晶带材的研发及生产以电磁学为理论基础,与物理学、化学、冶金学等其他学科技术相互渗透,需要专业的研究人员、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大量的资金支持,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在非晶带材领域已积累较多技术成果,覆盖非晶带材配方和选型、非晶带材工艺的自主开发和设计,已掌握多项非晶合金带材核心技术。

公司自主设计的非晶带材生产线,采用单辊快淬技术、高速冷却工艺,实现了非晶带材规模化连续生产,冷却速率、成带宽度、成材率均达行业先进水平。公司生产的非晶带材具有宽温域、低损耗特性,可根据非晶合金铁芯损耗及性能的具体要求定制化开发非晶带材的配方和生产工艺,并匹配非晶合金铁芯的能效和尺寸要求。公司非晶带材生产在熔炼与成分控制、急冷工艺与设备、带材均匀性与表面质量、连续化与稳定化生产、应用导向的性能优化等方面已形成竞争优势,可进一步增强公司非晶合金变压器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二)保障公司非晶合金变压器产品的原材料稳定供应,降低产品单位成本,提升产品毛利率和市场竞争力

非晶带材为公司非晶合金变压器产品的关键原材料。近年来,非晶合金变压器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非晶带材市场需求旺盛,但国内仅有少数上市公司可稳定大批量供应非晶带材,非晶带材市场价格维持高位。

公司自主生产非晶带材,一方面,可为公司非晶合金变压器产品提供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保障;另一方面,可大幅降低非晶合金变压器产品的单位成本,具有显著的成本优势,大幅提升公司非晶合金变压器产品的毛利率和市场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使用非晶带材作为关键原材料的非晶合金变压器产品的市场需求与新能源、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电网、工业制造等下游行业发展密切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或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将导致非晶合金变压器市场需求不及预期,进而影响公司非晶合金变压器相关业务的业绩实现。

随着高效节能非晶合金变压器市场需求扩大,可能吸引更多企业进入非晶带材及非晶合金变压器领域,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非晶合金变压器的产品性能、控制生产成本、积极拓展客户资源,非晶合金变压器的业务发展可能将不及预期。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2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741.72万元至12,741.72万元,同比增长43.15%至62.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000.00万元至3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672.07万元至11,672.07万元,同比增长37.74%至57.4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测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测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000.00万元至3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8,741.72万元至12,741.72万元,同比增长43.15%至62.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000.00万元至32,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672.07万元至11,672.07万元,同比增长37.74%至57.42%。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2024年年度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一)利润总额:27,781.3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58.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327.93万元。

(二)每股收益:0.12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2025年度,公司经营发展和深化改革均取得新的显著成效,消费+科技“双轮驱动”发展格局已经成型。公司主业基础稳固,氨基酸调味品收入保持稳健增长,同时鸡精、松茸鲜、酱油等新产品快速放量,成为拉动收入增长的重要力量;线上与线下全渠道协同发力,进一步扩大了销售规模。

(二)“莲花”品牌深耕基础调味品领域40余年,具备高知名度与美誉度。2023年以来,公司通过国货品牌优势,品牌强势回归,为新品导入提供动能。新零售业务中,多款新产品表现优异。

(三)内部管理方面,公司持续落实降本增效措施,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有效激发团队动力,共同支撑了整体盈利能力的增强与高质量发展。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凌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际参加董事6名,参会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许林晔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许林晔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沈彬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请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许林晔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许林晔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对公司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何凌峰先生、许敏先生、郑宇先生,其中何凌峰先生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张军先生、许敏先生、许晓先生,其中张军先生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郑宇先生、许晓先生、张军先生,其中郑宇先生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许敏先生、郑宇先生、张军先生,其中许敏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许晓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期满。

该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将定于2026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南卫股份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

附简历:

沈彬彬先生,1982年05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至今在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车间调度员,车间主任,生产计划部经理。

许晓先生,男,1981年1月生,中国国籍,群众,本科。2004年12月至2007年8月江苏巨凝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7年9月至2010年5月灵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助理,2010年5月至2018年5月常州市同和纺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8年5月至2022年5月江苏汉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22年5月至2025年1月常州康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25年1月至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副经理。

证券代码:603880 证券简称:南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1号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9,224,10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4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凌峰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许敏先生、独立董事张军先生、独立董事郑宇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董事会秘书许林晔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